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人函〔2017〕489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度陶瓷文物保护 修复技术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，贯彻落实文博人才培养“金鼎工程”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水平，我局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举办“2017 年度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-6 月 30 日。5 月 17 日报到，6 月 30 日疏散。

报到地点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），并进行理论教学。实践教学转至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。

二、招生条件

（一）全国考古、文物保护、博物馆等文博机构从事陶

瓷器保护修复相关专业人员；

（二）年龄 45 岁以下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三）有相关专业培训经历或五年以上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文物保护或美术、历史、化学相关专业知识；

（五）每省限报 1 人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培训方式和内容

针对陶瓷器文物的保护修复技术，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提高文物保护修复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养，进一步促进陶瓷文物保护技术的研究、推广和应用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期间的食宿及培训费用由我局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及异地教学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和录取

（一）报名：报名人员须于 4 月 24 日 8 时至 5 月 3 日 17 时前登录全国文博网络学院（网址：<http://edu.sach.gov.cn>），在“文件资料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，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，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。请“金鼎工程”联络员切实履行职责，按要求遴选学员，于 5 月 8 日 17 时前完成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录取：5 月 11 日前，中国文化遗产将通知录取学员（网络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）。

(三) 技术支持: 如有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技术服务电话: 010-84849825, 联系人: 程海军。

(四) 其他。录取学员须在 5 月 17 日报到时将一张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片交至培训会务组, 以供制作“培训证书”使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马菁毓

电 话: 010-84842221 转 2312 18600703210

- 附件: 1. 国家文物局培训项目方案陶瓷培训班
2. 政府采购合同(技术服务合同)-陶瓷保护修复技术培训班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初校: 刘清

终校: 董少君